



关于台湾地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证的告客户书

尊敬的获证客户：

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对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任。

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2005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贸促法【2005】041 号《关于涉及台湾称谓问题的通知》，为了保障客户的权益，确保认证证书的合规性，我机构近期将对已颁发的台湾地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予以换发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证书中所有涉及的地址描述，中文均为“中国台湾”，英译文均为"TAIWAN PROVINCE OF CHINA"。
2. 新版证书签发之日起旧版证书自动失效，请贵司在收到新版认证证书后将原证书寄回我公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由此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！

附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发布的【2005】041 号《关于涉及台湾称谓问题的通知》

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6 日

告客户书回执

本公司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！

是 否

盖章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文件

贸促法【2005】041号

关于涉及台湾称谓问题的通知

贸促会各地方分会：

近日，有关部门多次致电我部，认为我会系统出证认证机构所办理的部分认证文件，如产地证、发票、证明中涉及台湾称谓方面有不妥之处。外交部领事司要求各部门要统一做法。现将有关规定提供如下，请各地方贸促分支机构在具体出证认证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。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，申领的产地证、发票、证明中涉及台湾时应使用规范称谓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 允许使用的称谓：

1. “中国台湾”，英译文为：“TAIWAN PROVINCE OF CHINA”，或“TAIWAN , CHINA”，或“CHINESE TAIWAN”；

2. “中国台北”，英译文为：“TAIPEI, CHINA”，或“CHINESE TAIPEI”；

以上英文 TAIWAN 或 TAIPEI 和 CHINA 之间必须有标点，且只能用逗号（，），而不能使用顿号（、）、破折号（—）或斜杠（/）。

二、 不得使用的称谓：

1. “中华民国”，英译文为：REPUBLIC OF CHINA，简称 ROC；

2. “中华民国（台湾）”，英译文为：REPUBLIC OF CHINA（TAIWAN），简称 ROC（TW）；

3. 单独使用“台湾”（TAIWAN）或“台北”（TAIPEI）字样；

4. “台北，台湾”英译文为：TAIPEI, TAIWAN；

5. “台湾（或台北）中国”，英译文为：TAIWAN/TAIPEI CHINA；
6. 中国—台湾（或台北），英译文为：CHINA—TAIWAN/TAIPEI；
7. 中国（台湾或台北），英译文为：CHINA（TAIWAN/TAIPEI）。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

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